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祥云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合作协议》，拟在大理州祥云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项目计划分 3 期建设，一期项目预计投资 23.92 亿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项目尚需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证照登记手续；项目后续实施尚需发改、环保等部门审批等。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协议其他主体基本情况

1、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龙山行政办公区第二大道

2、祥云县人民政府

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和谐大道 1 号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整体规划：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

项目分 3 期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包括年产 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线，包含厂房、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电力设备、公用工程（水、电、气等配套）、流动资金等。一期项目计划建设期 12 个月，预计投资 23.9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6.34 亿元，流动资金需求 7.58 亿元。

二期项目规划包括新增年产 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线，三期项目规划包括新增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线。二期、三期项目具体

进度视一期项目投产后市场情况再定。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乙方：祥云县人民政府

丙方：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

1.2 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整体规划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线（涵盖粉碎、造粒、包覆、碳化等负极前端工艺、石墨化以及筛分、除磁、包装等负极成品工序）。

项目分 3 期建设，具体规划如下：

一期项目建设包括年产 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线，包含厂房、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电力设备、公用工程（水、电、气等配套）、流动资金等。一期项目计划建设期 12 个月。

二期项目规划包括新增年产 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线，三期项目规划包括新增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线。二期、三期项目具体进度视一期项目投产后市场情况再定。

1.3 项目拟建地点：大理州祥云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1.4 投资金额：项目一期预计总投资 23.9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6.34 亿元，流动资金需求 7.58 亿元。

2、甲方权责

2.1 甲方作为乙方上级部门，监督乙方落实本协议所述优惠政策，协助丙方项目申报云南省重大项目，积极协助乙方落实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

化基地项目能耗指标、排污总量指标、区域容量排放指标。

2.2 为支持丙方项目尽快落地，针对丙方资金缺口，甲方为丙方协调项目贷款。

2.3 本协议中甲方对丙方承诺的各项政策自丙方一期项目启动后即可享有。二期、三期项目启动后，自动享有一期项目各项政策。

3、乙方权责

3.1 乙方对丙方项目进行把关，确保项目实施符合产业规划、环保要求；并积极协调解决好丙方在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各项困难，确保营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经营环境。

3.2 乙方协助丙方办理本项目的批准文件和工商、税务等相关证照登记手续。乙方承诺落实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排污总量指标、区域容量排放指标、能耗指标。

3.3 乙方负责协调向丙方项目公司提供电力资源。

3.4 乙方负责解决项目用地及七通一平（天然气、电力、电讯、上水、下水、雨水、道路通及场地平整）问题。

3.5 乙方提供丙方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

3.6 乙方承诺落实丙方项目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办理。

3.7 乙方承诺丙方项目公司在享受以上优惠的同时，相应享受祥云县普惠的人才政策及招商引资政策，同一政策按最高标准享受。

3.8 乙方按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提供一定数量公租房供丙方项目公司员工居住，租金参照当地公租房政策执行。

3.9 乙方承诺，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的生产经营，不会因与政府政策有关的任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限电限产）受损，保证本项目的生产经营持续不间断。

3.10 本协议中乙方承诺的各项政策持续有效，不因政府人员换届而失效。

4、丙方权责

4.1 丙方在祥云县注册法人公司，确保项目按时落地，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以及后续运营维护，并保证所产生的税收全部在祥云县缴纳。

4.2 丙方须依法建设、经营和生产，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丙方须严格遵循乙方工业园区规划、环保“三同时”要求。

4.3 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供能评报告，以便乙方尽快落实项目能耗指标，并提供投资计划方案、厂房布局规划方案、厂房设计标准等文件。

5、违约责任

5.1 若乙方未能落实项目所需能耗指标、排污总量指标、区域容量排放指标，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赔偿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2 丙方应确保项目总投资强度达到要求。若丙方投资强度不达标，丙方需按不达标的比例返还相应的政策优惠，具体情况双方另行商定。因丙方工艺升级、市场价格变动、政策因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投资强度不达标不视为丙方违约。

5.3 丙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或将土地闲置，若乙方相关部门巡查发现类似情况发生的，视为丙方违约。若确需改变经营性质，需报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

5.4 本协议签订后，除非本协议约定解除情况，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协议。若一方不依法依规履行本协议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追究对方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其他条款所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含诉讼、仲裁等费用。

6、协议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主要是为充分利用祥云县的区位及资源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负极材料竞争优势。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尚需取得排污总量指标、区域容量排放指标、能耗指标，能否全部取得指标存在不确定的风险；本项目整体规划实施周期较长，具体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市场环境、产品技术、融资环境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若本项目一期顺利建成并实现销售，将形成新增年产 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产能，将有助于增强公司负极材料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项目合作协议。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